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李兆軒

相 對 人 佑祥紙器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及第三人李錫益、李錫讚、李能娜自民國103年2月15日起為相對人之股東，並選任李錫益為董事。嗣李錫益於104年10月1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未就李錫益之出資額辦理繼承登記，且不過問相對人業務，而李錫讚因侵占相對人財產，另設泰鑫企業社，從事與相對人相同業務，損害相對人利益，深怕遭受追究，拒不出面選任董事，致相對人無從推選董事執行業務，影響相對人營運及股東權益甚鉅，爰聲請選任第三人李錫海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或董事會之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。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於有限公司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依聲請意旨所述，相對人股東本得依法選任董事，渠等意見分歧而選任未果，並非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自與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要件不符。本件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許文齊